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8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0月28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830,7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已于2024年10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到期一次性解锁。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0月28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10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83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参加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及相关事宜。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除上述情形外，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